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00012005B號函核定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 電話:04-7236117轉251或250 網址：http://www.cajh.chc.edu.tw/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 電話：04-8358382轉300或642 網址：http://163.23.67.198/ttjhswp/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校址：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13號 電話：04-7222844轉508 網址：http://chash.chc.edu.tw/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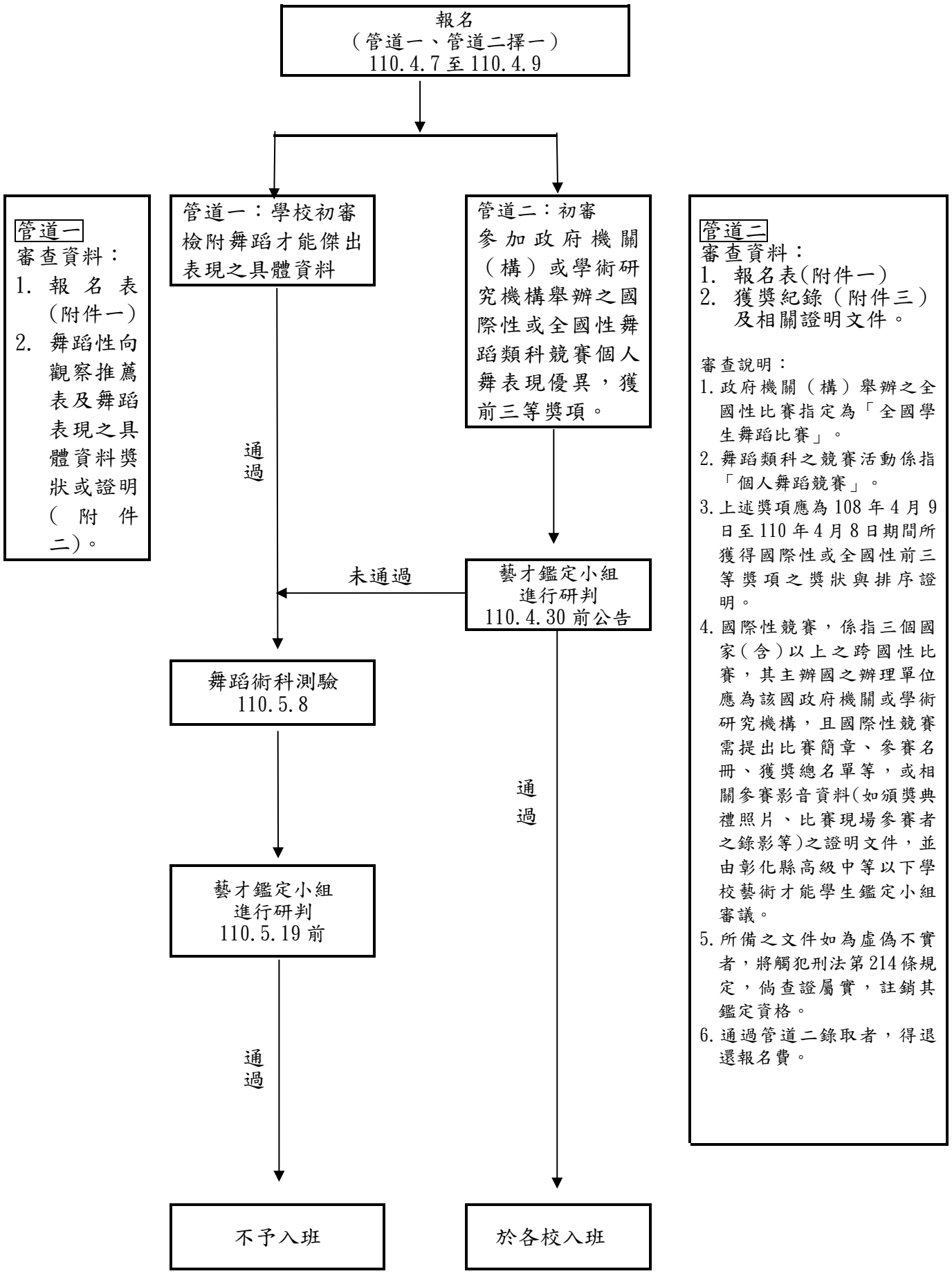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0.4.9 (星期五)	1.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或於學校傳達室免費索取。 2.各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各承辦學校
報名	110.4.7 (星期三) ｜ 110.4.9 (星期五)	1.地點：彰安國中輔導室、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室、大同國中學務處。 2. 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3.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4. 報名費：新臺幣1700元。	
書面資料審查公告	110.4.16 (星期五)	1.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審查通過者依鑑定入場證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2）審查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藝才鑑定小組、各承辦學校
	110.4.30 (星期五)前	2.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審查通過者即可入班，由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 （2）審查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試場公布	110.5.7 (星期五)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5時後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傳達室及學校網頁。	
舞蹈術科測驗	110.5.8 (星期六)	1.地點：彰安國中、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大同國中。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之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10.5.19 (星期三)前	1.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鑑定結果通知單以掛號信通知。	
成績複查	110.5.27 (星期四) ｜ 110.5.28 (星期五)	1.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2.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掛號郵票28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繳交地點:各承辦學校 4.複查結果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以掛號信寄出。	
報到	110.6.2 (星期三)	1.時間：下午2時至5時。 2.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備取遞補截止	110.8.20 (星期五)止	待通知後，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國小畢業證書正本、戶口名簿影本至各承辦學校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110年8月20日中午12時止。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中學具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一、 新生: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之六年級學生，具有舞蹈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二、插班生：

(一)彰化縣立彰安國中、彰化縣立大同國中：設籍彰化縣，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且具有舞蹈藝術潛能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二)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設籍彰化縣，未有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身分，且具有舞蹈藝術潛能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伍、招生人數

一、 新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於110學年度預計各校招收29名新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 於報名截止日，倘報名人數未達15人，該承辦學校將不辦理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類）競賽入學申請及術科測驗，原報名考生得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轉介其他學校或由原報名學校辦理退費事宜。

三、 插班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一）彰安國中、大同國中：各招收升8年級插班生5名。

（二）彰化藝術高中：招收升8年級插班生5名，招收升9年級插班生5名。

陸、簡章索取：即日起至110年4 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各承辦學校網頁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傳達室索取。

柒、鑑定流程：管道一、管道二擇一報名。

一、管道一(舞蹈術科測驗)：

（一）適用對象：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申請管道二未符合書面審查標準之學生。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舞蹈術科測驗。舞蹈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近二年內(108年4月9日至110年4月8日)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生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個人舞

前三等獎項者。

（二）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三）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四）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舞」。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舞蹈術科測驗，優先錄取，且於 11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報名費收據』至受理報名學校報到及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 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舞蹈術科測驗。

（五）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捌、報名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玖、報名地點

一、 彰安國中輔導室(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04-7236117 轉 251 或 250）。

二、 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處(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04-7222844 轉 508)。

三、 大同國中學務處(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04-8358382 轉 300 或 642)。

拾、申請程序：管道一、管道二請擇一繳交審查。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報名表(附件一)。

二、報名管道一：檢附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與舞蹈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檢附附件二及書面審查表（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五、回郵信封 1 個（請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電話）。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 1700 元整。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壹、測驗項目

一、新生暨插班生測驗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合　計
	民族舞	芭蕾	現代舞	即興與創作	
分　數	100	100	100	100	百分制
佔分比例	25%	25%	25%	25%	100 %

二、時間：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術科測驗：上午 8：30 報到，9：00 起測驗。

三、地點：各承辦學校。

四、鑑定通過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經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通過。

拾貳、入班原則

一、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

二、 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依舞蹈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依序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民族舞、芭蕾、現代舞、即興與創作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入班。

三、 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參、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管道一測驗複查：

（一）受理複查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受理複查地點：各承辦學校。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3、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28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電話）。

4、複查申請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寄出。

拾伍、報到：通過鑑定學生於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各承辦學校通知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拾陸、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六。

拾柒、附則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或水褲，女生：粉色褲襪，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褲襪腳底應開洞)及軟鞋，頭髮請梳理整齊，不得穿戴以下物品(如短褲、護膝、護踝等)。

五、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縣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七、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由家長負擔。

拾捌、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表歡迎網路下載沿用報名

【附件一】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報考學校			鑑定入場證號碼			**報考年級**	□新 生 □插班生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住 址							
畢業學校	〈市鎮鄉〉 國民小學/中學 年 班						
聯絡電話			手 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家長簽名				
報名資格 管道一	□舞蹈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舞蹈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報名資格 管道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個人舞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報 考 學 校：
鑑定入場證號碼：
姓 名：

測驗時間程序表			
日期	時 間	活動內容	監考老師簽章
110年5月8日（星期六）	8：30	**報到**	
	8：30 ｜ 8：50	**暖身及考前說明**	
	9：00~	**術科測驗**	

考 場 規 則

一、 考試時，請攜帶鑑定入場證，俟監試人員核對身分。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

二、 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 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或水褲，女生：粉色褲襪，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褲襪腳底應開洞)及軟鞋，頭髮請梳理整齊，不得穿戴以下物品(如短褲、護膝、護踝等)。

【附件二】

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

報考學校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中學			與被推薦人關係	

二、舞蹈能力優異觀察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一）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	□	□	□	□
（二）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	□	□	□	□
（三） 擅長動作模仿，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	□	□	□	□
（四） 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	□	□	□	□	□
（五） 注意力專注，能學習新的動作。	□	□	□	□	□
（六）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	□	□	□	□	□
（七） 有表演天份，具舞台表演特質。	□	□	□	□	□
（八）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	□	□	□	□
（九）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	□	□
（十） 參與舞蹈、體操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舞蹈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表(獲獎紀錄)

※請填寫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就讀學校行政職章，存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報考學校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審查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二、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舞蹈競賽。

三、上述獎項應為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期間所獲得個人舞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識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四、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五、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是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中審核 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附件五】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請∨）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科目）	□ 民族舞	□ 芭蕾	□ 現代舞	□ 即興與創作	
申請人簽名		受委託人		應檢附委託書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掛號回郵信封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查成績結果	□ 民族舞	□ 芭蕾	□ 現代舞	□ 即興與創作
備註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　　鑑定入場證號碼：　　申請鑑定成績複查，俟「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0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核章）：

【附件六】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 **基本防護規定：**

（一）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 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 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 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二）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 或耳溫量測達 38℃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三）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

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 或耳溫量測達 38℃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七）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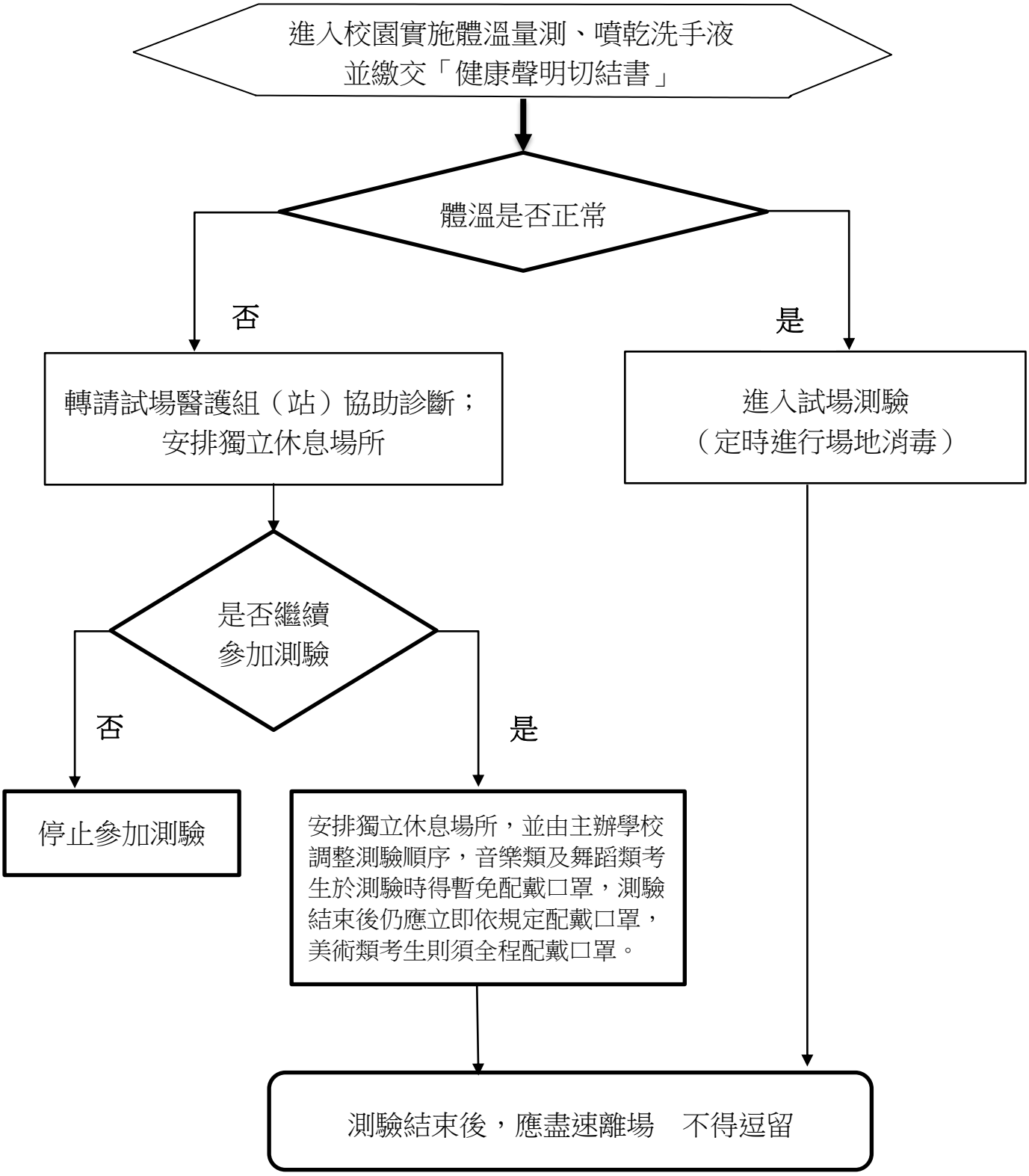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陪同（考生姓名）＿＿＿＿＿＿＿＿

參加彰化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0年4月2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　　國民中學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